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低碳产业园项目工程设
计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GCHNG0387



招 标 人：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低碳产业园项目工程设计总承包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低碳产业园项目工程设计总承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项目代码：/
- 1.5 招标人：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低碳产业园项目工程设计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87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87-1-重-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 2.6 建设规模：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低碳产业园项目，占地约 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026 平方米；规划建设甲/乙类厂房、甲类框架、丙类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危废库、室外设备区、其它配套等。总投资估算约 1.37 亿（不包含土地费）。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1600000.00 元
- 2.8 设计周期（工期）或服务期限：70 日历天。分以下几个阶段：
 - （1）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及报批工作。
 - （2）可研阶段：项目建议书报批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报审；

(3) 方案设计阶段：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岩土勘察及各项评估、评价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具备报规条件；

(4) 初步设计阶段：规划方案报规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并报审；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其中专项设计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及图纸审查，并同步交付施工图阶段的成果文件；

注：以上各阶段，不含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项目前期各类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施工过程及竣工阶段配合、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报建、报批及各项审计等工作。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类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目录（专业含石化、化工、医药，且服务范围含项目咨询）。

(2) 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化工

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___/___。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_。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其他要求：_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

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6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8时30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112.30.209.158:8420/TPBidder/memberLogin>）

7、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211 室

联系人：陈凯

电 话：0554-660057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中兴南巷5号楼对面（原市直机关房管所）

联系人：常伟

电 话：15955406260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陈凯、常伟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00570、15955406260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9、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30000.00 元）

递交方式：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6061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75244339164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54327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2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10、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12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211 室 联系人：陈凯 电 话：0554-66005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中兴南巷 5 号楼对面（原市直机关房管所） 联系人：常伟 电 话：159554062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低碳产业园项目工程设计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相关专业可以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不低于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p>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按总价形式投标报价</p> <p>全费用总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评审、论证，图审等费用及招标人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已发生的咨询费用（见发包人要求）均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价内，其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不再单独计取。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p> <p><input type="checkbox"/>费率：</p> <p><input type="checkbox"/>定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160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出，最迟应与开标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无效。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投标人采用支票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支票扫描件。</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 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12-58188516。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等。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 时限： ①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递交的，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以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支付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方式递交的，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4)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5) 招标人账户信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缴纳时间前，中标人自主向招标人要取账户信息。</p> <p>(6) 招标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根据情况有权不予退还履约担保。</p>
7.9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方案图纸	投标人设计方案无须提供纸质资料，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制作，但版面不宜超过 A3，以免影响评标。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2.2	异议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异议（质疑）联系人：陈凯、常伟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00570、15955406260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p>
10.3	评标过程中的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说明或补正	<p>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1. 金额按下列标准的 60%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例如：某工程设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6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 (160-100) 万元×0.8%=0.4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48) *60%=1.188(万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_____/_____ 3.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收取单位：淮南市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7.1	付款方式	1、规划方案成果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2、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项目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0.8	保证金递交方式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支持保函（纸质、电子）鼓励优先使用投标保函形式。 递交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需提供。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图审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业绩需在项目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建筑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结构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暖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电气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人员岗位的相应证书。

2. 以上配置人员注册执业类证书注册执业单位应为本单位，并提供上述人员社保承诺。

3. 如发现履约过程中配备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投标人按实承担招标人产生的损失。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承诺）；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

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

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请选择远程投标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前附表。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可以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因素及办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以及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程序	<p>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符合性），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商务及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报价文件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标评审得分按照下述规则入围报价文件评审。</p>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技术标排名前 9 名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投标单位商务及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报价文件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p> <p>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九，则后续排名即为第 11。</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商务及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3	评定分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需要对每家中标候选人注明优点及存在缺陷和技术咨询建议。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p>

		<p>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 招标人 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废标条款 (重大偏差)	<p>1、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p> <p>2、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p> <p>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方案评审标</p>

		<p>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p> <p>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7、技术评审或商务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有 1 项或 1 项以上不合格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11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p>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说明：联合体要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是指联合体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p> <p>如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由其他成员承担该项目的非主体或分关键性工作，则联合体成员仅需满足其承揽工作范围的最低资质要求即可。如联合体成员仅承揽项目中的绿化、材料采购等不需要资质的工作，则对联合体成员的资质没有要求。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依据此判定原则对联合体投标的资质进行认定。</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一：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二：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且未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范围。（评审时按照全部工作共同承揽判定）。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三：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C 公司（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13	协会查询	<p>网页：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hinanpo.gov.cn）</p> <p>路径：首页 —— 信息公开 —— 组织查询 ——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协会信息协会的分会颁奖的，附协会的查询信息或协会分会的查询信息均可。</p>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后审评审要求：

1、以上证书、资料等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均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以上条件只要有 1 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人员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3、如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过，可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延续有效期的通知文件或不再办理资质延续申报的通知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总分 70 分）

条款号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商务 及技 术评 审	企业业绩 (6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含）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75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1、业绩提供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均予以认可。</p> <p>（1）业绩提供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示截图）或施工图审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2）业绩提供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施工图审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项目，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认定。</p>	0-6
	项目负责 人业绩（6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含）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75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1、业绩提供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均予以认可。</p> <p>（1）业绩提供规划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示截图）或施工图审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2）业绩提供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施工图审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0-6

		<p>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建设方（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等），该材料必须充分、有效，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如“企业业绩”中的设计负责人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p>人员配置 (13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2)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3)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4) 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5)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6)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②同一人员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不累计计分。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上述专业人员，并计分。</p>	0-13
	<p>设计方案 (45分)</p>	<p>1、项目背景（5分）</p> <p>对场地内区位、相关规划及总体定位等方面有充分的了解认识，内容描述清晰，理解充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3-5（含）分，对比良的得1-3（含）分，对比差的得0-1（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p>2、现状分析（5分）</p> <p>对场地内场地资源、交通、用地等方面有充分的了解认识，内容描述清晰，理解充分，并对场地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问题分析深入，数据准确详实。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3-5（含）分，对比良的得1-3（含）分，对比差的得0-1（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p>3、设计思路（10分）</p> <p>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1）场地的整体考虑。（2）交通合理化。（3）用地布局合理化。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7-10（含）分，对比良的得4-7（含）分，对比差的得0-4（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p>4、总体方案（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各空间的设计布局、理念、精准性的把握，从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设计理念清晰、层次分明、风格统一、以人为本、设计完整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总平面图；（2）区位示意图；（3）功能分析图；（4）鸟瞰图；（5）景观设计图；（6）各单体平（立）面图；（7）交通组织设计图；（8）竖向设计图；（9）内部空间景观意向引导图；</p>	0-15

		(10)建筑亮化效果图及其他需要的图纸。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 10-15 (含)分, 对比良的得 5-10 (含)分, 对比差的得 0-5 (含)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设计方案的完整性 (10分) 能够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需求, 提供符合深度且完整的设计成果(含投资估算)。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对比优的得 7-10 (含)分, 对比良的得 4-7 (含)分, 对比差的得 0-4 (含)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备注: 1. 所有审查材料、业绩材料及人员证书等资料需要提供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评分项不予计分。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证书、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3(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取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将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满分 30 分；偏差率每低 1%扣 0.25 分；偏差率每高出 1%扣 1 分。</p> <p>4、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5、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时，偏离值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偏离值百分号前数字、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3、商务及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33.666 取 33.67）。

4、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没有询标内容的，应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确认“本评标委员会确认本项目没有需要询标事项”。

5、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

5.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专业	分类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及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淮南市潘集区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合格。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项目前期各类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阶段配合、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报建、报批及各项审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备注：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等费用、设计单位参加本项目各类对接、评审及审查会议的人员差旅及住宿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价内，由设计单位承担并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条款。
签订合同时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它补充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

（2）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后续审计相关事宜等全过程相应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完成备案手续；

（3）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回应相关事项，及时完善相关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

（4）其他未涉及到的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中相关内容。

（5）积极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变更、后期验收协调、质保期内服务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设计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须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 15 万元/人·次违约金。

3.3.4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创团队人员应按时参加项目对接会，项目审查会、专家评审会及规委会等甲方安排的相关会议，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创团队人员不能参会影响项目推进的，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专项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设计人依法选择符合项目要求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如设计人有符合要求的资质必须自行完成），设计人须履行总承包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仅承担设

计周期延长。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符合指导具体施工的要求，设计如引用标准图集，则需向发包人提供引用的标准图集电子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

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 盘(CAD、PDF 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自行安排，但须通知发包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支付方式：

1、规划方案成果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2、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项目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要求的方案或设计调整、因各种原因引起的设计时间延长；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计价格的变动；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3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7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较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并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2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其他

18.1.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

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1.2 承担初步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等与设计相关的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1.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8.2 其他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00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00.00元/次)。

(3)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或从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

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通知乙方交纳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5、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视为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

2)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或书面警告后 3 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满意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

(7)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 因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各项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times (B / C) \times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它收费）总额（即设计收费签约价）；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0) 如乙方违反投标时的承诺，推卸履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专业工程招标需求书编制工作义务的，经甲方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影响报建、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或流程推进的，经甲方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 3 天以内（含 3 天，或累计达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乙方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乙方按 1.5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第(1)款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乙方承担一般违约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 非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由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7)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设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若不执行按照严重违约责任处理。

(8) 经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图纸进行审核，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每存在一处明显不合理设计时，乙方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每三处明显不合理设计时，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7、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如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或其他设计失误等原因导致工程总投资控制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1)项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编制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乙方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8、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第 5(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乙方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 如果分包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分包内容，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分包单位合同费用，每出现 1 次，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9、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0、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文件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等文书及材料送达乙方：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19.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2) 金额：中标金额的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等。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 时限：

①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递交的，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以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支付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方式递交的，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4)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19.2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支持保函（纸质、电子）鼓励优先使用投标保函形式。

递交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政协议/廉洁承诺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附件 10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实际设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_。

(3) 其它：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_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1、规划方案成果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 2、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3、项目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附件 8: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_____）工程建设成为廉洁放心好工程，我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建设市场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自觉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准确履行权利义务。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高效透明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及时报告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严禁各方不正当交往。如：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购物券、电子红包；参加婚丧嫁娶活动；接受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等。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如：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住房装修；要求配偶、子女、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介入工程施工或分包工程；利用职务之便推销建筑材料、设备等；利用工程变更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等。

七、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工地和各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教育活动，营造廉洁放心好工程的工作氛围。

八、自觉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管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 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 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低碳产业园项目，占地约 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026 平方米；计划建设甲/乙类厂房、甲类框架、丙类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危废库、室外设备区、其它配套等。总投资估算约 1.37 亿（不包含土地费）。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项目前期各类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施工过程及竣工阶段配合、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报建、报批及各项审计等工作。

二、勘察设计要求

1、总体勘察设计要求：本次勘察设计主要内容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排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路灯照明、楼宇亮化、室内外标识系统、围墙、智能化系统，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结合现状条件：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设计、设计修改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内容整体性打包。包括：

(1) 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内容：总体规划、方案设计、修改、优化，定稿。

(2) 可研编制内容：可研报告编制及投资估算编制。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4) 施工图设计内容：单体设计、室外总体设计、装饰工程、管线综合，包含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监控门禁系统、路灯亮化配电系统等专项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5) 其它包含在设计范围内的内容：规划、勘察、测绘、供电设计等。

2、总体方案设计要求：按照本工程项目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并经评审通过后需出正式总体方案设计文本报相关部门审批。

3、工程勘察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有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4、项目建议书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编制可研报告和工程估算，确保通过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批。

5、可研（含估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编制可研报告

和工程估算，确保通过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批。

6、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经济技术分析等，确保初步设计、工程概算通过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批。

7、各类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编制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前期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水保、交通影响评价、安全性评价等），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8、施工图设计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编制各单体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和批复文件，并确保施工图设计评审、审查通过。

9、后期设计服务要求：提供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阶段设计相关服务以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办理有关该项目的其它手续（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协调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后续服务）。

10、设计须符合规划指标，如发生规模增大等情况，设计费原则上不再调整。

11、中标人要在招标人规定设计范围内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设计人在选用材料时，选用在淮南市（或者在安徽省内）建筑工程信息价能查到的材料，如选用淮南市（或者在安徽省内）建筑工程信息价不能查到的材料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使用不常见和非标材料。

三、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满足本项目所有使用功能要求。

四、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技术要求

1、勘察设计要力求高起点、高水准，理念先进，并注意经济性和适用性。

2、设计方案应充分分析和理解总体规划与周边地理环境协调。

3、总平面规划应做到用地经济、空间合理、交通流畅、使用方便。单体设计要求简洁大方、功能使用、风格现代，体现特色，并满足国家节能相关规范要求。

4、充分发挥设计单位的创造性和经验优势，进行创新性设计。

五、应满足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六、最终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一）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说明书（不少于 3 份）（A3 规格，并提供电子版），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构筑）物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经济技术指标、附属设施数量等。

2、方案图册（不少于 4 套），主要包括包括总平面规划图（彩色）、鸟瞰图、主要单体建筑（构筑）物透视效果图、平面图（包括给排水图）、立面图、剖面图、功能分区图、内外交通流线分析图、绿化、监控及路灯等效果图。

3、设计图纸（不少于 4 套），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效果图等。

4、方案设计文本 3 份。

5、电子版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

（二）工程勘察成果要求（不少于 8 份）

出具满足各单体设计要求的独立勘察报告。

（三）各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要求（不少于 8 份）

根据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和本章设计各项要求，进行各单体方案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文本编制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修改、调整，并确保交通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四）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 12 份蓝图）

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参数、平纵面及横断面设计、结构设计及施工要求、主要材料要求、注意事项及环境保护、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及施工图预算等；

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提出的修改、调整等要求，并参与工程建设所有设计指导、服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

（五）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施要求必须出具的其他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少于 12 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项目前期各类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施工过程及竣工阶段配合、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报建、报批及各项审计等工作。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报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评审、论证，图审等费用及招标人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已发生的咨询费用（壹拾叁万元整，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均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价内，其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不再单独计取。

八、目标定位及主要经济指标

1、目标定位：中标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相关资料按照招标范围和本章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总体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含所有勘察等）并确保所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主要经济指标：由设计单位根据发包人要求，相关指标按照现行规范进行设置。建筑形式主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附属用房。

最终按发包人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建筑面积设计准确。

中标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相关资料和本章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等相关资料要求严格设计，所有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满足限额设计各项经济指标要求。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发包人进行赔偿。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建勘察设计机构，并满足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周期、质量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

2、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计算。

3、中标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总体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提出的修改意见按时修改、答复，否则视为违约。

4、发包人除本次招标提供的相关资料外，其余涉及到规划及勘察设计所有相关资料均由设计单位负责解决、协调，业主单位在节点时间内只接收最终图审合格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规划及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7、中标人做好每周设计进展情况汇报。

十、其他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特殊情况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2、中标人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

3、中标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工程验收等工作。

4、中标人参加总体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报审工作，承担方案调整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

5、中标人配合发包人按项目建设时序开展设计工作，项目延长服务周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6、中标人承担因设计标准变动导致已设计图纸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

7、中标单位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包括踏勘现场、汇报方案、图纸交底、工程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以及现场指导与服务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

中标单位根据发包人需要，必要时指定最少 1 名设计人员作为驻场设计联系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中标单位应根据项目设计进程的推进和需要加派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

8、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9、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如发生实际招商引资产业类别变化情况），可能导致出现中标人须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多次调整的情况，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风险。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友好协商，适当增加费用。

十一、其他

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总体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勘察成果等所有文件必须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安徽省、淮南市现行相关技术规定及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合同书内容和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按时提交各项成果文件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十二、现状及用地界限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 标段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 ;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投标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纸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信誉要求（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_____。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后附业绩资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申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约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约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联合体各方的合同份额所占准确比例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一）

（格式自拟，由于篇幅限制没法上传的设计方案等可传到此处）

十、其他资料（二）

投标人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注：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___/___ 标段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报价书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规划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3	施工图设计		
.....		
	合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